

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 候選人政見稿
- 四、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 五、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
- 八、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聯絡單一窗口表
- 九、 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 十、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說明：

- 一、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二、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103年10月27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機關。
- 六、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新北市第2屆市長選舉」。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現役軍人。
 - 2、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3、軍事學校學生。
 - 4、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5、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3)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5)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
 -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新北市第2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本人登記為新北市第2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主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

選舉區別：新北市第2屆市長選舉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戶籍住址：

日期：103年9月 日填送

說明：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2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1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1欄內。
- 二、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2所以上者，主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_____，為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聯絡單一窗口表

候選人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寄達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通知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媒體聯絡之人員姓名、地址及電話	聯絡人姓名 (能與候選人聯繫人員)			電話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手機
是否同意將「可提供媒體聯絡之人員姓名、地址及電話」公開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候選人保證金退還及補貼競選費用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匯款	請提供帳戶影本		本會傳真:82216838 本會地址: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郵寄地址		

候選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日

新北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本會為瞭解您對參與本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特製作本問卷，請您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後，依個人意願，回答下列問題，並在適當 內打 (不可複選)。本問卷內容不對外公開，僅供本會辦理政見發表會參考之用，感謝您撥冗填寫。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敬啟

注意事項：

- 一、本意願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當場**未繳交者視為「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本調查係按「多數決」決定辦理方式。如「傳統」與「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人數相同時，則以「傳統」方式辦理。
- 三、如「一輪式」與「二輪式」人數相同時，以「一輪式」方式辦理。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應予免辦。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同意辦理(請繼續第 2 題)
 同意不辦理
- 2、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二擇一)
 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共舉辦 10 場，於本市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土城、蘆洲、汐止、樹林等 10 個行政區舉辦，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請繼續第 3 題)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 1 場)，以現場錄影後委由有線電視業者播出或現場播出(請繼續第 4 題)
- 3、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方式有下列二種，請問同意採用何種方式辦理？
 一輪式：每一候選人各發表政見 30 分鐘。
 二輪式：每一候選人每一輪各發表政見 12 分鐘，共 24 分鐘。
- 4、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方式有下列三種，請問同意採用何種方式辦理？
 一輪式：每一候選人各發表政見 30 分鐘。
 二輪式：每一候選人每一輪各發表政見 12 分鐘，共 24 分鐘。
 辯論式：經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辦理。(辯論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其名單於辯論前不對外公布)

候選人簽章：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年度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簽章） 文件日：____年____月____日